

QCK0569 三星财险附加气体消防设施故障条款（2018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18080815902）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扩展承保因气体消防设施系统故障、员工或第三者在检查过程中的能力不足及疏忽原因造成的气体消防设施的修复费用及气体填充费用。

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条款约定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且本条款项下的赔偿不适用比例赔偿原则。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